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4日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赎回与转换转出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

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 7 日	1.50%
7 日 ≤ 持有时间 < 30 日	0.10%
持有时间满 ≥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4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

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